

工信厅企业函〔202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直属各单位，有关协会：

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服务平台，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全国性协会（名单见附件1）提出申请。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全国性协会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8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16

